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4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保良村、大塘村、石角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1.9933 公顷，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20 号），由于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变化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原公告中第一条调整为“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”

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20 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7 日